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双河市跨世之鑫汽车修理厂

地址：新疆第五师双河市博河路一号小区B区106号

联系人：杨梦伟

电话：18999888572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公安局

地址：新疆第五师双河市89团迎宾路6号

联系人：张文

电话：15009098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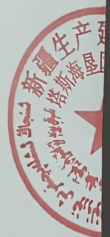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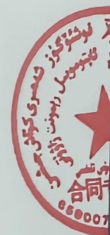
鉴于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的定点车辆维修厂，乙方希望与甲方达成合作协议以获得高质量的汽车维修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内容和条款：

第一条：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定点汽车维修服务，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操作。
2. 乙方可将其需要进行维修的汽车交由甲方进行日常保养、检查诊断、维护及必要的零部件更换等工作。

第二条：维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维修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具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等。
2. 乙方按月支付维修费用，月初结上月车辆各项维修费



用。年初财政资金未到位前甲方正常维修，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3. 支付方式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

第三条：车辆保管责任

1. 在乙方将其汽车交由甲方法定检查后，若因非正常原因导致汽车损坏或丢失，应由甲方法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因自然灾害、盗窃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汽车损坏或丢失，在无过错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一方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2. 如属重大违约，则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补偿对方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双方须对涉及到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许可当事人不能擅自向第三者提供上述信息；

3. 如有泄露需求，需经得到乙方书面许可后再行泄露。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变更

1.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一年期止，合同期满仍需继续合作时，可重新签订合同；

2. 变更协议应符合形式条件，并展示出变更明确的目标

和理念。

第七条：法律救济

本合同存在或发生的法律分歧应为本辖区法院解释。

本合同签订后代表着双方了解并接纳了所有关键条件
并已完全理解该文件中所含义务及权利。

甲方 双河市裕世之鑫汽车修理厂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杨替伟

2024年7月19日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公安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胜
659007
0000513

2024年7月19日

